

新县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文件

新金营商办〔2022〕6号

新县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助企纾困的若干 措施》的通知

各银行业金融机构、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助企纾困的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并组织实施。

新县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

2022年5月25日

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助企纾困的若干措施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助企纾困工作要求，全力支持受疫情影响行业和企业克服困难、恢复发展，提振市场主体发展信心，提高金融服务的精准性、及时性、有效性，努力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，结合新县实际，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保持信贷投放稳定增长

1.推动普惠小微贷款余额持续增长。发挥人民银行支持普惠小微市场化工具的引导作用，鼓励金融机构优先支持困难的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，深入开展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，从2022年起到2023年6月底，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，按照贷款余额增量的2%给予资金奖励。强化对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考核，督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。

2.加强企业贷款扶持力度。用好人民银行再贷款政策，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按照最高限额申领和发放再贷款1.5亿元。对批发零售、住宿餐饮、物流运输、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和经济形势影响较大的困难企业，稳定存量贷款，争取授信额度，加大信贷支持并在市场化原则下合理降低贷款利率。

3.不盲目抽贷、断贷、压贷。对受疫情影响、信用记录良好、有发展前景、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按照市场化、法治化原则合理给予贷款展期和续贷安排，支持受困企业抵御疫

情影响。鼓励各金融机构采取调整贷款期限、变更还款方式、调整结息频率、减免罚息等方式，支持困难企业渡过难关。

4.强化续贷支持。各金融机构主动摸排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贷款到期情况，提前告知企业初步续贷意见，对有续贷需要的企业优化还款方案。结合企业所在行业资金需求特点，合理设置续贷客户准入门槛，加大续贷产品开发推广力度，提升续贷业务比重。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基础上，提升金融供需匹配性。对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贷款到期但还本困难的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，通过续贷、展期等方式，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，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5.提升信用贷款比重。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涉农、小微、民营企业贷款特别是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的投放力度。不断拓展风险缓释手段，推动解决传统实物资产抵质押种类少、门槛高等问题，大力研发推广小微信用贷款产品，力争 2022 年底信用贷款占比较年初明显提高。

二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

6.降低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。督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可持续、保本微利原则，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，切实降低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，确保 2022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较年初明显降低。

7.继续向实体经济让利。严格执行七不准、四公开和小微企业两禁两限要求，禁止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款，严格落实

收费减免政策，避免多段收费加重企业实际融资负担。鼓励政策性银行用好疫情防控与稳增长、稳外贸等领域政策性专项贷款、应急贷款、灾后重建贷款等政策工具，切实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纾困和发展。

8.加强融资担保支持。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升资本实力，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，确保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达到 90% 以上。进一步下调支小支农业务担保费率，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% 以下。

三、强化机制保障作用

9.落实金融机构月调度机制。加强全县金融工作统筹，及时研判金融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新趋势、新问题、新难点，提升经济工作效能，为县委、县政府部署经济工作提供决策支持。

10.持续开展金融服务专项行动。以 万人助万企 融资服务和普惠小微帮扶活动为抓手，持续开展金融服务专项行动，建立线上+线下 多层次、立体化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，为市场主体提供全领域、全流程、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支持，构建多层次、多元化、全链条的金融服务体系，切实强化信贷资金要素保障，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。

本政策措施从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（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，从其规定）。